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 連 交 易 及 須 予 披 露 的 交 易
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成 立 合 營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局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本通函第3頁至10頁為董事會函。本通函第11頁至12頁為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包括關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函。本通函第13頁至18頁為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對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

本通函第34頁至37頁為於2009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1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無論閣下是否參加本次會議，請在不少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20天，根據下列指引儘快完成並向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遞交回條(地址：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填妥及寄回回條，閣下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09年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合營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	4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6
4、 獨立股東批准	6
5、 獲批准的條件	7
6、 交易中各立約方的關係	9
7、 本公司的資訊	9
8、 閩西興杭的資訊	9
9、 股東特別大會	9
10、 建議	9
11、 附加資訊	10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	11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3
附錄1 — 一般資料	19
附錄2 — 會議材料	24
200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意思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0.1元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表決批准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閩西興杭於2009年1月8日訂立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的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現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每一合約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於2009，2010及2011年的三年內每年的建議最大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合營公司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黃曉東

鄒來昌

非執行董事：

彭嘉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601室

2009年1月21日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1. 緒言

本通函根據2009年1月8日之公告而立。本公司於2009年1月8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預計將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建設一座年產200,000噸銅冶煉廠。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此項交易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而價值多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須作出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項交易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5%而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本公司與閩西興杭有關合營公司協議之交易亦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對於上述交易，本公司與閩西興杭均同意為該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此項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雙方不會因財務擔保向合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其條款並非一般商務條款，而該項財務擔保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以上交易及2009，2010及201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億元。

本通函旨在：(i)交易之詳情；(ii)由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發出的建議信，對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於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審批發出建議；(iii)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有關以上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及(iv)尋求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時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2. 合營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09年1月8日

交易各方：

1.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及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與其他礦產資源。

此項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乃與閩西興杭經公平協商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訂立。

合營公司之名稱

待有關當局的最後核准，此合營公司暫定名為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將各佔此合營公司50%的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將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5億元，首期注資將在有關當局預核准合營公司的名稱後10個工作天內，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將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1億元。成立該合營公司後，註冊資本的餘額將由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在兩年的時間內分段按比例以現金支付。

除上述注資經參考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雙方公平協商而達至的資本承諾外，本公司與閩西興杭雙方均同意將為該合營公司按其股權比例提供財務擔保，每一合約方於2009，2010及2011年每年的建議最大上限金額均為人民幣9億元，此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達至和亦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而訂立。由於雙方不會因財務擔保向合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其條款並非一般商務條款，而該項財務擔保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總資本承擔及財務擔保最大上限金額分別將為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本公司預計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注資此合營公司。

董事會代表及管理

此項交易完成後，該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各自提名3名董事組成。

會計處理

該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列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銅冶煉專案的不利因素

- (1) 銅精礦原料供應是制約專案建成後順利投產的關鍵；及
- (2) 硫酸的銷售處理將直接制約著生產連續性和安全性。

3. 進行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符合股東之最大整體利益。

此合營公司協議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礦業中的綜合經濟實力。此項投資在將來能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4. 獨立股東批准

(1) 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財務擔保

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將各佔此合營公司50%的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將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5億元，首期注資將在有關當局預核准合營公司的名稱後10個工作天內，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將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1億元。成立該合營公司後，註冊資本的餘額將由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在兩年的時間內分段按比例以現金支付。

除上述注資經參考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雙方公平協商而達至的資本承諾外，本公司與閩西興杭雙方均同意將為該合營公司按其股權比例提供財務擔保，每一合約方於2009，2010及2011年每年的建議最大上限金額均為人民幣9億元，此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達至及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而訂立。由於雙方不會因財務擔保向合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其條款並非一般商務條款，而該項財務擔保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銅冶煉廠的建設規劃而作出。

(2) 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此項交易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而價值多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須作出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項交易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5%而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本公司與閩西興杭有關合營公司協議之交易亦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對於上述交易，本公司與閩西興杭均同意為該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此項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雙方不會因財務擔保向合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其條款並非一般商務條款，而該項財務擔保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因此以上交易須予公告披露，預備通函並分派給各股東，並預先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5. 獲批准之條件

獨立股東批准通過該交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條件如下：

1. 關連交易

- (1) 按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2) 按該交易之條款進行，該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及
- (3) 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2. 持續關連交易

- (1) 按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及

董事會函件

- (2) 按協議之條款進行，該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之每一財政年度合計數額不應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額。
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相關時期內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如上(1)及(2)中所述而進行的。
5.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應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董事局(副本應提交給聯交所)一封信函(「核數師函」)標明：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及
 - (iii) 未超逾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為方便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審核上述條款，閩西興杭同意向聯交所承諾將向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提供有關合營公司的財務記錄。

因此，在任何情況下，一旦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不接受委任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董事局應通知聯交所並即時發佈公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要求，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應連同如上述第4和第5段落提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之意見陳述，在公司每一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如上述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如將來本公司與任何聯繫人訂立任何新的協定(在上市規則定義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第14A章關連交易之規定。

6. 交易中各立約方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此項交易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而價值多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須作出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項交易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5%而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本公司與閩西興杭有關合營公司協議之交易亦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7. 本公司的資訊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開採、採礦、生產、冶煉和銷售。

8. 閩西興杭的資訊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

由於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因此閩西興杭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9.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已通過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決議批准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見本通函之第34頁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請按有關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向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交回該委任表格(地址：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傳真號碼：(86) 592-396 9667)。閣下填妥和交回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10. 建議

對獨立股東而言，各董事認為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整體利益。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就有關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原因、利益及相關條款，和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局委員會認為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支持批准該建議方案，以批准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所有在交易中擁有實質利益的聯繫人或股東及其關連方，在批准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時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股東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時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以上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無論本通函中的決議是否批准獨立股東的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個工作日對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出公告。

11. 附加資訊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建議信函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2009年1月21日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吾等茲提述2009年1月2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內容載有本函件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釋義與本通函所定義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吾等已被委任就簽訂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給予意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概無成員與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另外，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務請閣下留意(i)本通函第13頁至18頁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信函；及(ii)本通函第3頁至10頁為董事局信函，上述函件中載列了有關進行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和利益之資訊。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函件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和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過進行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和利益及交易條款之基礎。吾等已考慮了有關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給予的意見及建議，連同達至該等意見和建議所考慮的因素和原因(見通函第13頁至18頁)，吾等同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即簽訂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該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毓川
蘇聰福
林永經
龍炳坤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此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

2009年1月21日

致：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2009年1月21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以及吾等就此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委任為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一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賦予其涵義相同。

根據 貴公司於2009年1月8日的公告中透露， 貴公司與閩西興杭訂立一份合營公司協議，關於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建設一座年產200,000噸銅冶煉廠的交易。閩西興杭是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28.96%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閩西興杭是 貴公司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須作出申報，公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對於上述交易， 貴公司與閩西興杭均同意為該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此項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及按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雙方不會因財務擔保向合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其條款並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非一般商務條款，而該項財務擔保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時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貴公司成立了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會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會就此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考慮，為獨立股東就此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在達至吾等之意見時，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此負全部責任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並無知悉在通函內董事所作出之聲明、意見及計劃屬未經審慎周詳查詢及按中肯意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取得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吾等達至知情之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提供正當理由，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而且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有關此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I. 交易之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主要從事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開採、採礦、生產、冶煉和銷售。

閩西興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28.96%已發行股本，因此是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在2009年1月8日，貴公司與閩西興杭訂立合營公司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貴公司與閩西興杭將各佔此合營公司50%的權益。此協議主要為在中國建設一座年產200,000噸銅冶煉廠。此合營公司的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6億元。

貴公司於2007年年度報告中披露，貴集團產銅47,244噸，比上年增長17.22%，銅礦業務的銷售收入佔貴集團2007年度銷售收入約15.39%，淨利潤佔33.96%左右。貴集團認為銅冶煉市場從長遠看能成為貴集團增長的因素。因此，吾等認為此項交易與貴集團的業務是一致的。

II. 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所有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合理協商後達致，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最大整體利益，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而訂立，此合營公司協議將進一步提高貴公司於中國礦業中的綜合經濟實力。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中國，銅是製造業中不可或缺的原料及廣泛地應用在電氣，建築，交通及消費品工業上。為配合中國迅速的經濟發展，中國銅的消費量急劇增長。由1999至2007年，中國銅消費量從148萬噸上升到399萬噸，年均增長率為13.2%。中國成為世界最大的銅業製造，精煉銅的消耗及入口的國家。銅產業的快速發展，為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發展起了作用。預測2020年國內每年的精煉銅需求約600萬噸左右。

目前全球金融危機已對銅及其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但是貴公司董事認為當合營公司開始投產後(預計在2012年)，危機可能已過，而銅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將逐步增長。而且，貴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目前建設合營公司銅冶煉廠的成本有所下降，是成立合營公司最佳時機，而金融危機亦進一步將市場競爭能力差的競爭者淘汰。貴公司董事有信心，從長遠看，中國經濟一定仍將保持快速發展，國內銅消費增長的趨勢仍將持續。

根據中國國家資訊中心發佈的資料，中國國民生產總值每增長1%，銅在國內的消費增長約1.5%。根據2007年中國國家統計年報，中國國民生產總值由2002年約人民幣12.03萬億元上升至2007年約人民幣24.95萬億元，每年複式增長率約15.7%，而連續5年每年有雙位數字的增長率。根據《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2006-2010)》，在2010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年，每年平均實際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將約為7.5%而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將增長至約人民幣19,200元。根據以上資料，我們認為簽訂合營公司協議可使本公司參與中國的銅冶煉工業，從而將有潛力與中國經濟同時增長。此協議從中、長遠來看，將為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的影響。

為處理全球金融危機及維持中國經濟增長的動力，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11月5日召開常務會議，規劃10項方案，目標是推動國民需求及刺激穩定及更快的經濟增長，同時於2008年11月9日宣佈預算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方案。此方案將在未來兩年增加固定資產之投資來推動國民需求。計劃將覆蓋基建，農村發展及災後重建。在此方案的基建項目，包括鐵路設施及機場，約佔總投資額45%。由於銅是基建項目必須的原材料，吾等相信合營公司的協議中建立的合營公司將從此項刺激方案中獲益。

根據以上資料，吾等認為此項交易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合營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合營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乃與閩西興杭經公平協商後達致。

(1) 註冊資本及資本承諾

閩西興杭與 貴公司將各佔此合營公司 50%的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閩西興杭與 貴公司將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5億元，閩西興杭與 貴公司將在有關當局預核准合營公司的名稱後10個工作天內，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1億元作為首期注資。成立該合營公司後，註冊資本的餘額將由閩西興杭與 貴公司在兩年的時間內分段按比例以現金支付。

(2) 財務擔保

除上述注資經參考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雙方公平協商而達至的資本承諾外， 貴公司與閩西興杭雙方均同意將為該合營公司按其股權比例提供財務擔保，每一合約方於2009，2010及2011年每年的建議最大上限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9億元，此建議年度上限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達至和為日常及一般業務而訂立。由於雙方不會因財務擔保向合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其條款並非一般商務條款。

合營公司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6億元。主要用作建設及發展銅冶煉廠。因合營公司協議的雙方的資本承諾合共為人民幣10億元，其餘的投資金額將由閩西興杭及 貴公司提供總數人民幣18億元的財務擔保。因閩西興杭與 貴公司財務擔保的條款是相同及按其股權比例提供，不論是閩西興杭或 貴公司都沒有優待。此外，此項財務擔保是 貴集團的或然負債，因此 貴集團不需要即時從內部現金資源對合營公司出資，以維持 貴集團財務計劃的彈性。吾等相信雖然財務擔保中的條款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但財務擔保及建議年度上限均按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董事會代表及管理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閩西興杭推薦三人，貴公司推薦三人。

基於合營公司的資本投資，財務擔保及董事會的形成均按股東在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吾等認為合營公司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訂立合營公司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合營公司協議的財務影響

該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列載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

貴公司在合營公司的總資本承諾及財務擔保最大上限金額分別將為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 貴公司預計將由內部資源注資此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公司協議， 貴公司將在有關當局預核准合營公司的名稱後10個工作天內，出資人民幣1億元作為注資。成立合營公司後，在兩年的時間內出資人民幣4億元。根據 貴公司2008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1.4億元，總淨資產為人民幣191.9億元。上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述中人民幣5億元的資本承擔及人民幣9億元的財務擔保將分別佔(i) 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及12.61%，及(ii) 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總淨資產約2.61%及4.69%。吾等相信 貴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提供合營公司協議中的資本承諾及財務擔保而此等資本承諾及財務擔保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不良影響。

貴公司董事會預料此項交易將擴闊 貴集團的收益根基。

推薦建議

基於董事會所提供的資料、陳述及意見及參考以上主要事項及原因，吾等認為(i)對於股東而言，此項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符合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雖然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及對於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此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姚志明

董事

洪瑞坤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發行股份數量為14,541,309,100股，包括內資股10,535,869,100股，聯交所上市H股4,005,440,000股。

3.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1)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 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 別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114,594,000	個人	好倉	1.09%	0.79%
劉曉初	4,828,350	個人	好倉	0.05%	0.03%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

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於本公司已	好/淡倉
				發行內資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發行H股 總額中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4,210,902,120	28.96%	39.97%	—	好倉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729,000,000 (附註1)	11.89%	16.41%	—	好倉
陳發樹	內資股	2,177,601,999 (附註2)	14.98%	20.67%	—	好倉
廈門恆興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	475,000,000 (附註3)	3.27%	4.51%	—	好倉
柯希平	內資股	800,850,000 (附註4)	5.51%	7.60%	—	好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H股	401,330,167 (附註5)	2.76%	—	10.02%	好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H股	122,000 (附註6)	0.01%	—	0.01%	淡倉

附註：

- (1)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9,000,000股內資股。
- (2) 陳發樹先生擁有448,601,999股內資股，並且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73.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29,000,000股內資權益股。因此，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2,177,601,999股內資股。
- (3) 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5,000,000股內資股。
- (4) 柯希平先生擁有325,850,000股內資股，並擁有廈門恆興實業有限公司95.4%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75,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柯希平先生共擁有800,850,000股內資股。

- (5) 401,330,167股H股(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0.02%)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持有。其中388,995,345股H股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 Princeton Services, Inc., 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 Fund Asset Management, L.P., 和 Blackrock, Inc., (代表散戶)持有。10,884,822股H股經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Merrill Lynch Europe Plc., 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 ML UK Capital Holdings, 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持有。1,450,000股H股經由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持有。
- (6) 122,000股H股(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01%)經由Merrill Lynch & Co., Inc.的下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Merrill Lynch Europe Plc., 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 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 ML UK Capital Holdings, 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各董事並不知悉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有關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贊同

以下專家已出具及並未撤銷他們發佈於本通函之書面同意書，包括他們各自發表的信函及以表格及文本為參考的名稱。

名稱	資格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在股本上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知悉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尚未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9. 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重要合約或協定中概無任何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11.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5條，在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范長文先生。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c) 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述副本將於本通函發佈之日起直至及包括2009年2月9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在任何正常工作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香港辦公室(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601室)查閱：

- (a) 合營公司協議；
- (b) 本通函載列本公司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
- (c) 本通函載列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建議函件；及
- (d) 本附錄有關段落中提及之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書面同意書。

20 萬噸銅冶煉專案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董事會提醒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購買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各位股東：

公司三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擬和公司第一大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紫金銅業有限公司」（「紫金銅業」），並擬在上杭縣蛟洋工業區建設20萬噸銅冶煉項目的議案。該事項構成了關聯交易，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為使公司全體股東充分瞭解實施該項目的意義以及項目建設將對公司產生的影響，董事會特致函予全體股東，對專案基本情況以及擬實施專案的具體操作方式和研究結果的對策作出以下報告。

一、項目概況

中國瑞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原南昌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為此專案編製了(2008版)可研報告，現摘錄如下：

1. 專案建設的可行性

銅是重要的基礎工業原材料，在國民經濟各個領域中有著廣泛用途和重要影響。從20世紀90年代後半期起，我國銅的消費量急劇增長。1999至2007年，我國銅消費量從148萬噸上升到399萬噸，年均增長率為13.2%。銅產業的快速發展，為我國國民經濟持續保持高速發展起到了有力的支撐作用。銅已成為我國僅次於石油的第二大戰略原料，我國是全球最大的銅生產國和消費國，也是最大的銅材加工製造業基地。銅產業發展與我國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密切相關。

根據國家資訊中心發佈的資料，我國國民生產總值(GDP)每增長1個百分點，銅的消費增長約1.5個百分點。國家制定的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是國內生產總值到2020年力爭比2000年翻兩番，預測2020年國內精銅需要量約600萬噸／年左右。

國家引導銅工業企業進行產業調整、資產重組和技術改造，通過扶強扶優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企業集團，淘汰一批裝備落後、浪費資源、污染嚴重、競爭能力差的中小企業。目前，金融危機的市場作用，必將加劇銅冶煉行業的結構調整。作為大型國際礦業集團，進一步發揮自身優勢，建設大型銅冶煉項目，符合《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版)中的第15項有色金屬類第7款「金屬硫化礦無污染強化熔煉技術開發」內容和《銅行業准入條例》(國家發改委2006年第40號)等規定。

項目擬採用的閃速熔煉、PS轉爐吹煉、陽極爐精煉、大極板電解、二轉二吸冶煉煙氣制酸工藝方案，技術先進成熟可靠。

目前工業產品價格較低，是工程項目建設最佳時機，有利於控制專案工程投資。本項目如果按計劃順利建成投產，屆時全球經濟相對可能回暖，更有利於本項目投資產生效益。

2. 設計規模及產品方案

本專案設計規模為年產陰極銅20萬噸，主要產品為高純陰極銅和標準陰極銅，並附產4.55噸金、113噸銀及73萬噸硫酸。

陰極銅產品按GB/T467-1997中的高純陰極銅(Cu-CATH-1)和標準陰極銅(Cu-CATH-2)設計生產，高純陰極銅符合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認定的英國標準學會(BSI)關於陰極銅分類標準BSI AMD5725R的規定。

高純陰極銅佔95%，標準陰極銅佔5%。

硫酸產品按GB/T 534—2002工業硫酸一等品進行設計生產，硫酸濃度為98%。

3. 廠址和用地

本專案廠址位於福建省上杭縣縣城東北35公里處的蛟洋工業區，臨近上杭火車站。本項目用地1,040畝。

4. 交通運輸條件

廠區的東面為上杭火車站鐵路專用線貨場及319國道。距紫金山銅金礦區30公里，距龍岩市公路里程37公里。自上杭縣城沿205國道向東北可至永安，向西南可至廣東梅州。沿319國道和長龍高速公路南通龍岩、廈門，北通江西。贛龍鐵路複線和上杭縣城至蛟洋的高速公路正在籌建中。至最近碼頭廈門港283km，至最近民航站梅州123km。交通便利。建成投產後，每年主要外部運輸量共計250萬噸。

5. 外部供電、供水

設備總台數約為1,188台、工作設備台數約1,067台、總裝機容量約為80,872kW、工作容量約為68,756kW、110kV側計算負荷有功功率約為51,350kW、年耗電量約為353,326k-kWh、扣除餘熱發電發出電量後需由系統供給的企業年耗電量約為312,142k-kWh。

本專案廠區內建一座110kV總降變壓站，設置3台110kV/10.5kV，40MVA主變壓器，兩工一備，

專案達產後，生產總用水量為432,058.0 m³/d，其中：新水量為20,636.0 m³/d，迴圈水量為404,214.0 m³/d，回用水量7,208.0 m³/d。設計工業用水迴圈率為95.2 %。外部水源擬在梅壩溪蛟洋河段取水。

6. 環保與節能

廢氣治理

蒸汽乾燥機排放的煙氣59,853 Nm³/h，不含SO₂，採用布袋收塵器收塵，控制煙氣含塵≤80mg/Nm³後就地排放。

閃速爐、轉爐煙氣經餘熱鍋爐回收熱能及電收塵除塵後經引風機進入制酸系統，制酸尾氣最大排放量為159,301Nm³/h，其中SO₂的最大排放濃度為753mg/Nm³，SO₂的排放速率為120kg/h，由高度為100m的尾氣煙囪達標排放。滿足《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二級標準要求。此外，還設置尾氣脫硫裝置，以確保開車初期和事故狀態時，尾氣達標排放。

陽極爐煙氣和環集煙氣煙氣總量為328,938Nm³/h，採用迴圈流化床半幹法進行脫硫處理，二氧化硫排放濃度≤126mg/Nm³，煙塵排放濃度為80mg/Nm³，經高度為120m環保煙囪達標排放。

廢水處理

廠區排水系統擬採用雨污分流制；其中生產排水擬採用清污分流制，生產污水及受污染場地沖洗水(含初期雨水)，均壓力輸送至污水處理站，經處理達到國家排放標準及使用要求後全部回用，以滿足含重金屬廢水「零排放」的廢水減排要求。

廠區雨水擬採用有組織排水系統，設置雨水排水管網，按重力流、分一個系統排至廠區北側的水庫(容積約30,000m³)，經緩衝後就近匯入天然水系；為防止酸、廢水和廠區初期雨水對水體的污染，在廠區內雨水的總排放口前，設置有效容積為2,400 m³的應急事故池一座。

廠區和梅壩溪交界處設置防滲帷幕，隔斷廠區與地下水的水力聯繫，廢水回用調節池以及電解車間、濾餅庫、中和渣場、石膏渣場等場地的地面應採取人工防滲措施，防止對廠區及周邊地下水和梅壩溪水質造成影響。

廢渣處理

全廠的廢渣以綜合利用為主，閃速爐渣、轉爐渣經選礦回收銅，渣選尾礦外銷作為建材輔料，鉛濾餅外售給鉛回收工廠，砷濾餅外售制氧化砷，石膏和脫硫灰外銷作為建材輔料，廢水處理產生的中和渣送防滲漏的渣場堆存。

噪音

優先選用低噪音設備，對產生高噪音的噪音源採取減振、消聲、隔聲、吸聲等措施，確保各廠界噪音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 2類標準，避免噪音擾民。在注重設備選型的基礎上，主要採取基礎減振、安裝消聲器設置隔音操作室以及提高其安裝精度等措施，以減輕噪音對外環境和操作人員的影響。在總圖佈置和綠化設計方面，考慮對高噪音源的佈置和防護。

節能

本工程將採取各種節能措施降低能耗，其中加強餘熱回收(如閃速熔煉爐、轉爐、陽極爐和硫酸系統)是本工程採用的主要節能措施。

陰極銅的綜合能耗為：325kgce/t陰極銅，比《銅冶煉企業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GB21248-2007)先進值低約41%，節能效果顯著。

7. 界外工程【由政府出資建設】

- a) 列車編組站、鐵路站場項目、鐵路線新增與改造。
- b) 本項目從蛟洋梅壩溪取水，需要築壩建設水庫做為取水點，水源地及取水設施。原水量為 $2.6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原水輸水管線的交接點，擬定在擬建廠區圍牆外一米處。
- c) 電力系統在冶煉廠附近規劃建設的220kV變電站，並從該220kV變電站的兩段110kV母線分別引一回110kV線路，作為本冶煉項目的兩回路外部供電電源。

8. 生產工藝

項目採用：配料+蒸汽乾燥+閃速熔煉+PS-轉爐吹煉+火法精煉+傳統始極片法電解精煉、冶煉煙氣制酸、冶煉爐渣選礦處理的工藝流程。

9. 投資估算及經濟分析

項目投資估算主要基於國內最近幾個新建或完成技術改造的銅冶煉廠實際發生費用及最近國內市場材料價格進行評估，設備價格按廠家報價計列，並計1.5%~5%運雜費，建安工程、其他費用參照2008年相關行業指標編製，工程預備費按工程費與工程建設其他費用之和的8%計取。專案工程總投資估算為人民幣261,409.58萬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為人民幣209,657.93萬元，鋪底流動資金為人民幣51,751.66萬元。

項目建成後加工費用按：銅TC：60美元/噸精礦、RC：6美分/磅銅，金5.9美元/盎司，銀39美分/盎司測算，經濟效益是可行的。

二、專案實施方案

根據公司與第一大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西興杭」)業已達成的合資合同，公司將與閩西興杭共同以現金出資設立「紫金銅業有限公司」(暫名)(以下簡稱「紫金銅業」)，由紫金銅業承擔建設20萬噸銅冶煉項目。紫金銅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和閩西興杭分別出資人民幣5億元，各佔50%的比例，紫金銅業董事會擬由6人組成，其中閩西興杭委派3人，本公司委派3人。

此項投資構成關聯交易。三屆十三次董事會上關聯董事陳景河、羅映南、藍福生、鄒來昌依照有關規定在審議上述關聯交易時回避表決。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事項表示同意，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專案由公司與關聯方閩西興杭共同以現金出資設立專案公司，雙方權利義務對等，共同承擔風險、分享收益，公平合理，沒有損害公司及其它股東利益。此關聯交易，有利於用好國家、省、市縣對項目建設及生產經營各項優惠政策；有利於進一步確保銅原料供給，降低生產經營成本；有利於加強企業管理；有利於降低公司的投資風險。獨立董事同意實施該專案投資。

另合資合同約定，紫金銅業除自有資金10億元人民幣外，專案建設所需的其餘資金需要向銀行貸款，本公司與閩西興杭已經明確雙方按各自股權比例提供擔保；根據專案可研專案建設投資為人民幣261,409.58萬元，加10%不可預見計，公司將為項目融資提供不超過9億人民幣的貸款擔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擔保亦構成持續關聯交易，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研究結果及對策

為確保專案順利實施，公司多次組織對可研進行論證。研究主要集中在原料供應和硫酸的消化及環保問題上，對專案實施中「三通一平」及供水、供電、交通等方面也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關於原料供應

銅精礦的長期穩定供應是保障生產順利進行和獲取經濟效益的關鍵，目前本公司有已建成投入生產的福建紫金山銅礦、新疆阿舍勒銅礦、青海德爾尼銅礦、西藏玉龍銅礦、吉林曙光金銅礦已形成了年產銅精礦(含銅計)約10萬噸的生產能力，能夠合理調節專案銅精礦原料的供給。專案所在地上杭紫金山金銅礦未來三年將形成年產5.5萬噸銅金屬量，其中產銅精礦(含銅金屬量)3.5萬噸的生產能力，可以保證冶煉項目17.5%的原料需求。公司正著力加強與國際優質銅精礦供應商的接洽與合作，建立銅精礦國際採購網路系統，以保證原料供給，另一方面儘快推進公司海外銅礦資源項目(秘魯白河項目)建設，為20萬噸銅冶煉項目提供資源保證。

關於硫酸銷售

20萬噸銅冶煉項目投產後年產硫酸73萬噸，硫酸的銷售處理將直接制約著生產連續性和安全性。通過對福建省硫酸市場的分析，僅石油、化工(主要是化肥、農藥)行業對硫酸的年需求量就在120萬噸左右，而全省目前的硫酸產能只有20萬噸/年(規模較小的硫酸廠,環保要求要逐步淘汰)，其餘靠外省調入，因此硫酸的銷路可以基本保障。另一方面，若在磷礦資源保障的前提下，與20萬噸銅冶煉專案配套建設磷肥廠可基本消化冶煉專案產出的硫酸，減少儲運系統投資，且磷肥等農資產品利潤空間較大，經濟可行性更優，是處理硫酸的較好選擇。公司將著力硫酸銷售市場的建立，研究建設磷肥廠可行性，徹底解決硫酸銷售問題。

關於環保

國家環保部對專案的環保批復已經提出了具體要求，在初步設計中會進一步對環保設計進行論證優化。對工業煙氣處理可考慮改用離子液處理技術；工業廢水和污水的處理要嚴格按環評的批復要求進行建設，同時進一步充分論證，提供更先進行、更科學的方案來建設一流的環保安全設施。

關於「三通一平」

「三通一平」等界外工程是政府投資的工程，其工程品質和進度將制約專案建設的進度。公司將加強與有關各方的協調溝通，落實各項具體工作時間表，切實加快供水、供電系統和物流運輸系統建設，確保基礎配套工程早日建成並投入使用，為項目開工提供必要的基礎。

其他

公司會進一步做好專案建設的各項前期工作，優化設計，控制投資，確保各項工作準備充分、到位，並選擇合適時機開工；同時，公司將科學安排建設工期，專案開工後各項工作必須有序推進，在設計規定的工期內完成項目建設。

四、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A股上市後企業實力顯著增強，公司進入了一個全新的發展時期，延伸銅冶煉產業符合提升公司綜合經濟實力的發展戰略。

20萬噸銅冶煉專案論證歷時多年，得到了國家有關部委及省、市、縣政府的支持，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要求，列入了《福建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專案於2006年12月獲福建省發改委以閩發改工業備[2006]013文備案，於2008年11月獲國家環境保護部環審【2008】473號《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公司年產20萬噸銅冶煉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復》，專案基本具備了開工條件。

實施該專案對滿足國民經濟發展的需要，填補福建省銅冶煉工業空白，促進閩西的經濟發展，有效緩解鄰近省份陰極銅供需的矛盾 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開闢穩定的收入來源，拉動地方經濟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項目採用的「銅精礦蒸汽乾燥－閃速熔煉－PS－轉爐吹煉－陽極爐精煉－大極板電解」冶煉工藝和動力波稀酸洗滌淨化、兩轉兩吸制酸工藝方案。其突出特點是，經濟、節能、環保、高效，集中了目前世界上最先進的銅冶煉和制酸技術，技術先進成熟可靠。

專案設計和評價中對工程建設可能產生的環境問題提出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議，以確保污染物達標排放並滿足總量控制的要求，使其對區域環境的影響降低到最低程度。國家環保部在項目環保批復中指出「鑒於該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清潔生產要求，在落實報告書提出的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後，污染物可達標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符合當地環境保護部門核定的總量控制要求。因此，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報告書中所列建設專案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環境保護對策措施進行項目建設。」因此從環境保護角度來說，項目建設是可行的。

公司是中國控制資源最多的企業之一，目前本公司已建成投入生產的福建紫金山銅礦、新疆阿舍勒銅礦、青海德爾尼銅礦、西藏玉龍銅礦、吉林曙光金銅礦已形成了年產銅精礦(含銅計)約10萬噸的生產能力，能夠合理調節專案銅精礦原料的供給。專案所在地上杭紫金山金銅礦未來三年將形成年產5.5萬噸銅金屬量，其中產銅精礦(含銅金屬量)3.5萬噸的生產能力，可以保證冶煉項目17.5%的原料需求。公司將加強與國際優質銅精礦供應商的接洽與合作，建立銅精礦國際採購網路系統，以保證原料供給，另一方面儘快推進公司海外銅礦資源項目(秘魯白河項目)建設，為20萬噸銅冶煉項目提供資源保證。

該專案經過多次可行性研究，專案工程總投資估算為人民幣261,409.58萬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為人民幣209,657.93萬元，鋪底流動資金為人民幣51,751.66萬元。可研中銅加工費(TC/RC)取值分別為60美元/噸及6.0美分/磅。經濟效益是可行的，具有一定的抗風險能力。

省、市、縣政府在工業用土地、工業用水資源、工業用電、項目建設的投資環境上提供了一系列優惠政策。自2009年起實施的增值稅從生產型向消費型改革，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中，國產設備購置將因此減少投資約人民幣1.5億。

在當前經濟危機背景下，建材、裝備及建設單價均呈下降趨勢，投資成本顯著下降，投資興建20萬噸銅冶煉項目從長遠看具有比較優勢，符合提升公司綜合經濟實力的發展戰略。

董事會關注到銅精礦原料供應和硫酸產品的銷售是制約專案建成後順利投產的關鍵，將認真研究和落實原料供應和產品銷售問題。確保專案順利實施。

綜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公司與閩西興杭合資設立紫金銅業，以實施20萬噸銅冶煉專案；建議獨立股東批准公司為項目建設提供不超過9億元人民幣的貸款擔保。

請注意，上述計劃僅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公司形勢，不能保證其實現及完成，董事會可能按情況更改有關生產計劃。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09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普通決議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專用辭彙含義與本公司於2009年1月8日之公告相同。

以 普 通 決 議 案 方 式

- 1、批准、追認及／或授權本公司與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8日簽署的《紫金銅業有限公司設立合同》，合資設立紫金銅業有限公司(暫名)投資建設20萬噸銅冶煉項目；
- 2、批准、追認及／或授權本公司根據上述合資協議按股權比例於專案建設(2009-2011)三年期間為紫金銅業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貸款擔保；及
- 3、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實施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及／或為促使其生效，而進行董事會認為可能屬必須、適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進一步實施有關行動及事宜、進一步訂立有關檔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09年1月21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09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09年2月7日(星期六)至2009年3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09年3月9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檔須於2009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09年2月17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電話：(86) 597-384 1468

傳真：(86) 592-396 9667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通函。

2009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09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I) 本公司將於2009年2月7日(星期六)至2009年3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09年3月9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09年3月9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預 期 時 間 表

2009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月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月7日星期六至 3月9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3月9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10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3月9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3月10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附註二) _____ 股之股東。

茲委託 (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 (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附註四) _____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09年3月9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一樓之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批准、追認及／或授權本公司與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8日簽署的《紫金銅業有限公司設立合同》，合資設立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暫名) 投資建設20萬噸銅冶煉項目；			
2.	批准、追認及／或授權本公司根據上述合資協議按股權比例於專案建設(2009-2011)三年期間為紫金銅業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貸款擔保；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實施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及／或為促使其生效，而進行董事會認為可能屬必須、適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進一步實施有關行動及事宜、進一步訂立有關檔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類別，及本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閣下。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托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會議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回 條

致：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註二)_____

H股／A股之註冊持有人，茲通告本公司，本人／吾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2009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
3. 此回條在填妥及簽署後須於2009年2月17日(星期二)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或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雲三路128號。此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傳真方式交回，傳真號碼為(86)592-396 9667。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